附件1：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

类型三：水运工程建设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

（5）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分标准

项目： 监理单位：

| **序号** | **评分模块** | **考评项目及分值** | **满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合同履约 (25分) | 人员设备履约管理 (25分) | 10分 | 项目总监未按合同约定到位的，扣3分；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扣3分，经业主同意更换的，扣1分；投标书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到位的，扣1分/人次。 |  |
| 10分 | 未经项目业主同意，项目总监、专监缺岗的，扣2分/人次；其他监理人员无故缺岗的，0.5分/人次；总监办或驻地办应严格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人员进行有效的履约管理，发现施工单位合同履约不到位而未提出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整改的，扣2分。 |  |
| 5分 | 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分包进行审批的，扣3分；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转包、分包未按规定作相应处理的，扣2分。 |  |
| 2 | 组织管理(20分) | 组织机构管理 (10分) | 3分 | 未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安全职责等管理制度，扣1分/项；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安全监理计划，扣0.5分/项。 |  |
| 3分 | 未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以及主要设备等进行考勤的，分别扣1分；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无故缺岗，主要船机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投标书承诺和节点施工需要按时到位的，监理单位未书面督促整改的，每人次或每艘次扣0.5分。 |  |
| 2 | 组织管理(20分) | 组织机构管理 (10分) | 4分 | 工地会议无故未定期召开或工地会议无记录的，扣0.5分/次；未按规定时限对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船机设备、人员等审核或未签署意见的，扣0.5分/项。 |  |
| 廉政建设（2分） | 2分 | 未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建设扣1分，未签订《廉政合同》扣1分。 |  |
|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5分) | 5分 | 未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扣2分；未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扣1分，未督促施工单位设立维权公示牌、配备劳资专管员、实行农民工实名登记制、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扣0.5分/项。施工单位发生欠薪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经认定监理单位有责任的，扣5分。 |  |
| 其他 （**3**分） | 3分 | 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上级部署厕所革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有关专项活动的，扣1分/项。 未按规定在部、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平台做好监理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息登记录入、归集、更新等数据管理工作，扣1分。 |  |
| 3 | 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管理  （45分） | 进度管理 （10分） | 5分 | 施工单位未能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监理未提出有效措施的（国家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年度计划投资每少完成5%扣1分；未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或调整进度计划），扣2分；未督促施工单位定期召开生产例会，未协调解决施工过程出现的进度等问题，扣1分/次。 |  |
| 5分 | 分项工程开工前未按规定审查，扣2分；未按规定时限组织隐蔽工程、分项和分部工程验收，扣1分/次。未督促施工单位报送进度报告和工程月报表，扣0.5分/次。 |  |
| 3 | 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管理  （45分） | 计量支付(10分) | 10分 | 未按规定对工程设计变更造价审核、工程索赔审查的，扣1分/次；工程量变更签证不准确的，扣1分/项；工程计量与支付金额不准确，依据资料不完整、齐全的，扣2分；未按要求对工程款、安全生产费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进行审核的，扣1分/项。 |  |
| 工程质量管理 （10分） | 10分 | 签认的开工报告中无质量、安全、环保措施的，扣2分；未督促施工单位组织施工技术交底，未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测量结果进行审查、复核并提出意见的，扣2分/项；监理旁站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扣0.5分/处；未按规定编发《监理月报》或主要内容不全的，《监理日记》未按规定时限填写、重要内容未记录、记录不规范的，扣1分/处；未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对施工单位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或隐蔽工程进行系统的中间交工检查验收的，扣0.5分/处；发现质量问题，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提出书面整改要求的，扣0.5分/处。 |  |
| 安全生产管理 （10分） | 10分 | 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责任状的，扣2分；未定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召开安全生产分析会，以及未提出具体措施的，扣2分/项；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和签字确认的，扣2分；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予以制止或采取措施，未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的，扣1分/处。 |  |
| 环保管理（5分） | 5分 |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节能减排措施的，扣0.5分/项；未将施工扬尘防治纳入监理范围的扣1分；发现施工期环保问题，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提出书面整改要求的，扣0.5分/处。 |  |
| 4 | 标准化  管理  （10分） | 监理标准化管理 (10分) | 10分 | 未按照《福建省水运建设管理标准化指南》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管理的。其中： ①监理人员未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和重要工序等进行旁站的，分别扣1分；未制定项目监理巡视检查工作计划的扣0.5分，监理巡视检查范围未包含工程质量状况、工程进度状况、工程计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每少1项扣0.5分；施工单位遵照监理要求组织整改落实到位，并按时将整改结果反馈监理单位，而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整改结果进行复验核实的，扣0.5分/次。 ②未按水运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对管理制度等内业资料进行分门别类整理扣1分，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控制文件归档资料不齐全，分别扣0.5分。存在代签或者签字造假的，扣2分/处。 ③未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建设“三集中”、质量控制“三强化”、安全措施“三到位”，分别扣1分。 监理合同、监理工作大纲、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计划等资料未归档备查的，扣1分。 |  |
| 5 | 加分项 | | | 加分：积极推进品质工程、施工标准化建设，配合建设单位组织开展观摩或经验交流，列为省级示范项目加1分、市级示范项目加0.5分。 |  |
| 合计 |  |  | 100分 |  |  |